**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信息合作业务规则**

（2013年12月31日发布，2014年1月21日第一次修订，2014年8月22日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有序运行，明确业务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4号）（以下简称《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业务规则。

**第二条** 本业务规则所称平台是指由中征（天津）动产融资登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征登记公司）建设并运营的，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的信息服务平台。

平台依托互联网为应收账款质押或转让融资交易当事人提供应收账款信息确认，有效融资需求的沟通与传递，促成交易和应收账款质押和转让登记等服务，平台网址为[www.crcrfsp.com](http://www.crcrfsp.com)。

本业务规则所称的应收账款是指《物权法》、《登记办法》规定的应收账款。

**第三条** 平台参与机构包括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收账款债务人和资金提供方等机构。平台参与机构通过平台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业务规则及中征登记公司有关平台的业务规定。

资金提供方不得利用非法所得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的资金进入平台进行融资交易。

**第二章 用户**

**第四条** 平台参与机构通过平台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应注册为平台用户；机构法定名称等注册信息变更的，应及时变更注册信息；机构退出平台的，应申请注销用户。

参与机构应当签订并遵守《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应收账款融资信息合作主协议》（以下简称《信息合作主协议》）。

**第五条** 机构加入平台的注册流程为：

1.登录平台网站，填写注册信息，并上传机构证明材料，设置用户名和密码；

2.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注册费100元人民币，完成身份验证；

3.将填写完整并经签字盖章的《信息合作主协议》寄至中征登记公司；

4.中征登记公司收到《信息合作主协议》、确定注册机构身份的真实性后为其开通用户权限。

**第六条** 机构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注册费时，应当从与本机构法定注册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向中征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进行转账支付。

**第七条** 商业银行在平台注册用户时，可以通过批量注册的方式进行。商业银行各级机构按照第五条的规定进行网上注册后，由其上级行提交用户批量开通申请表（见附表1）、并由上级行统一签署《信息合作主协议》并转账注册费，完成平台用户注册流程。

**第八条** 参与机构注册为平台用户，应向平台上传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原件的扫描件：

1.金融机构提供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企业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3.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

4.其它机构提供注册管理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第九条** 参与机构注册用户时，可以从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收账款债务人、资金提供方三种身份中选择一个或多个身份同时注册。

**第十条** 参与机构申请基本信息变更、密码重置与注销的，应当下载并填写相应的附表并加盖公章后，传真并寄送至中征登记公司。

用户基本信息变更包括机构名称、机构注册文件编号、组织机构代码、机构信用码、开户行名称和银行账号等信息的变更。申请基本信息变更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传真并寄送中征登记公司。

**第三章 反保理计划**

**第十一条** 应收账款债务人可以通过平台向资金提供方推送反保理计划申请信息。

反保理计划申请信息主要包括债务人名称、机构介绍、供应链介绍等企业信息，反保理计划诉求信息，债权人名单、已供货年限、近三年平均供货额、供货内容等供应商信息，推送的资金提供方范围等信息。

**第十二条** 应收账款债务人根据资金提供方通过平台反馈的意向信息，在线下与资金提供方谈判并签订反保理协议。

**第十三条** 应收账款债务人与资金提供方签订反保理协议后，可以通过平台上传反保理计划。

反保理计划主要包括反保理协议名称、编号、资金提供方、应收账款债权人、授信额度、协议起始日等反保理协议内容。

**第十四条** 应收账款债务人可以对参与反保理计划的应收账款债权人名单进行添加和删除管理。

已加入反保理计划的应收账款债权人，若选择参加反保理融资计划的账款推送融资需求，则只能选择同一债务人的账款，向指定资金提供方推送。

**第四章 应收账款融资**

**第十五条** 应收账款债权人和应收账款债务人可以通过平台上传和确认账款：

1.**（债权人上传）**应收账款债权人可向平台上传拟用于融资的应收账款信息，平台将其上传的应收账款信息推送至应收账款债务人，由应收账款债务人对应收账款信息进行核对和确认。

2.**（债务人上传）**应收账款债务人可向平台上传应付账款信息，其上传行为视为对应付账款的确认。平台将其上传的应付账款信息推送至应收账款债权人，由应收账款债权人选定拟用于融资的应收账款。

3.**（账款描述）**应收账款债权人或债务人可以通过文字进行概括性描述、格式化信息具体描述和上传有关凭证等方式界定拟用于融资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权人或债务人可视实际情况选择填写格式化信息或上传有关凭证。

账款的格式化信息主要包括账款起始日、账款到期日、金额与币种、凭证类型与编号等。

4.**（有求必应）**应收账款债权人或债务人对交易对手方上传的信息是否真实、是否有融资需求等应当给予回应，不应置之不理。

**第十六条** 应收账款债权人或应收账款债务人就对方上传平台的账款信息持有异议的，双方应进行协商、查证，重新上传正确信息。

**第十七条** 对经确认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权人可以将相应的有效融资需求经平台推送资金提供方：

1.对债务人确认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权人有融资需求的，应在平台填写融资需求信息；融资需求信息包括融资需求描述、意向融资金额、意向融资期限、相关应收账款信息和信息推送范围等。

2.应收账款债权人可选择将经确权的应收账款信息及融资需求信息上传至平台，由平台推送应收账款债权人所指定的在平台注册的资金提供方。

3.应收账款债权人选择向平台注册的所有资金提供方推送账款及融资需求信息时，资金提供方在反馈融资意向后，可查看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名称、账款描述、账款起始日和到期日、账款金额、账款凭证等账款信息。

4. 对于应收账款债务人是不特定多数人的收益权类应收账款的融资需求、隐蔽保理融资需求，应收账款债权人可直接将应收账款及有关融资需求信息通过平台推送至特定或所有资金提供方。应收账款债权人可以上传应收账款的权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收费批准文件、经营许可证等。

**第十八条** 资金提供方可就平台推送的有效融资需求，与应收账款债权人达成融资交易：

1.资金提供方与应收账款债权人自主选择质押或转让的融资方式，达成融资意向并签订融资合同；

2.签订融资合同后，资金提供方应登录平台以填写应收账款融资成交单的方式反馈成交信息，包括融资合同的主要信息、融资条件、质押或转让的账款信息等；

3.平台将成交单发送应收账款债权人、债务人,应收账款债务人是不特定多数人的收益权类融资或隐蔽保理融资而无需通知债务人的情形除外。

**第十九条**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收账款债务人收到应收账款债权人通过平台发送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质押通知，视为应收账款债权人完成对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债权转让/质押通知。

应收账款债权人发送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质押通知后，可以在平台查看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质押发送状态。

**第二十条** 融资合同签订后，资金提供方可以委托中征登记公司办理应收账款质押和转让登记。

资金提供方与中征登记公司签订《信息合作主协议》的从协议《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代理登记的有关事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发现参与机构在平台上传虚假信息，或利用非法资金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等违反本规则的行为时，中征登记公司可以停止参与机构的用户权限，并在平台网站公示其上述行为。

**第二十二条** 平台提供的服务为有偿服务，中征登记公司以业务公告的形式在平台网站发布具体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第二十三条** 中征登记公司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与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平台信息安全。

**第二十四条** 中征登记公司将在平台网站以业务公告形式发布本业务规则及有关配套业务细则。

**第二十五条** 用户对平台服务有疑问、建议或意见时，可拨打平台客服电话“400-666-1500”或前往中征登记公司指定办公地咨询。

**第二十六条** 中征登记公司维护平台的持续、平稳运行，平台7×24小时提供服务，维护时间除外。中征登记公司在平台网站公告平台维护的时间。

遇不可抗力或发生意外事件等特殊情形时，中征登记公司可以不经事先通知进行平台的维修、升级，暂停平台服务。

**第二十七条** 本业务规则由中征登记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业务规则于2013年12月31日发布并施行。

附表：1.用户批量开通申请表；

2.机构基本信息变更申请表；

3.用户密码重置申请表；

4.用户注销申请表。

附表1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用户批量开通申请表**

（本表适用于商业银行注册平台用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请机构信息**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 |
| 住所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 互联网邮箱 |  | |
| **二、机构注册费发票和协议接收信息** | | | | | | | |
| 机构名称（发票抬头） | | | |  | | | |
| 接收地址 | |  | | | | 邮编 |  |
| 付款联系人 | |  | | | | 部门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互联网邮箱 | |  | | | | | |
| **三、批量注册机构清单** | | | | | | | |
| 序号 | 登录名 | | 机构名称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申请机构声明及签署：**

1.本机构保证申请表所填信息及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2.本机构及下属分支机构在批量注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用户的过程中，已详细了解《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应收账款融资信息合作主协议》的所有内容，并自愿遵守协议的有关约定。

3.本机构已知悉：除了适用的各法律法规规定外，关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使用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信息合作业务规则》。

4.本机构承诺：签署本用户开通申请表的授权代表已依法获得代表本机构签订申请表的充分授权（如适用）。

**申请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机构基本信息变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机  构  填  写 | 用户登录名 |  | | |
| 机构名称 |  | | |
| 申请变更信息（请在变更信息选项打√） | □机构名称变更 □机构注册文件编号变更  □组织机构代码变更 □机构信用码变更  □开户行名称变更 □银行账号变更  □其他 | | |
| 变更前信息 |  | | |
| 变更后信息 |  | | |
| 经办人姓名 |  | 经办人所在部门 |  |
| 联系电话 |  |
| 机构负责人签字 | 年 月 日  （盖章） | | |
| 中  征  登  记  公  司  填  写 | 业务经办人意见 |  | | |
| 部门负责人意见 |  | | |

备注：1、申请机构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勾选变更信息项目；

2、机构注册文件是指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由注册管理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等。

附表3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用户密码重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机  构  填  写 | 机构名称 |  | | |
| 用户登录名 |  | | |
| 经办人姓名 |  | 经办人所在部门 |  |
| 联系电话 |  |
| 接收新密码电子邮箱 |  | | |
| 机构负责人签字 | 年 月 日  （盖章） | | |
| 中  征  登  记  公  司  填  写 | 业务经办人意见 |  | | |
| 部门负责人意见 |  | | |

附表4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用户注销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机  构  填  写 | 机构名称 |  | | |
| 用户登录名 |  | | |
| 经办人姓名 |  | 经办人所在部门 |  |
| 联系电话 |  |
| 注销原因 |  | | |
| 机构负责人签字 | 年 月 日  （盖章） | | |
| 中  征  登  记  公  司  填  写 | 业务经办人意见 |  | | |
| 部门负责人意见 |  | | |